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茲提述該等公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撰供載入即將寄發之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初步代價資產技術報告及目標集團(經初步代價資產擴大)之財務資料，故董事預期即將寄發有關初步代價資產之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此外，買方與賣方正就修改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以完成收購初步代價資產)進行磋商，且彼等於磋商完成後或會適時訂立收購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倘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茲提述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技術報告及其他資料之編製工作仍在進行中。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撰供載入即將寄發之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初步代價資產技術報告及目標集團(經初步代價資產擴大)之財務資料，故董事預期即將寄發有關初步代價資產之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隨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分次向股東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遞延代價I資產及遞延代價II資產技術報告之通函。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其他資料

買方與賣方正就修改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以完成收購初步代價資產)進行磋商，且彼等於磋商完成後或會適時訂立收購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倘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諸位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經不時補充)項下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諸位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